

為促進以空運將貨物轉運進出香港而修訂若干條例，以修改該等條例對該種貨物轉運施加的限制或管制，及為附帶事宜制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
2.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1)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按附表1指明的方式修訂。
3. 《電訊條例》的修訂——(附表2)
《電訊條例》（第106章）按附表2指明的方式修訂。
4.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3)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及其附屬法例按附表3指明的方式修訂。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4)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按附表4指明的方式修訂
。
6.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附表5)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按附表5指明的方式修訂。
7.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附表6)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291章，附屬法例）按附表6指明的方式修訂。
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的修訂——(附表7)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按附表7指明的方式修訂。
9. 《保護臭氧層條例》的修訂——(附表8)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按附表8指明的方式修訂。
10. 《狂犬病規例》的修訂——(附表9)
《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按附表9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1 [第2條]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進出口條例》

1. 釋義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香港國際機場”（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5(1)(a) 條所提述的機場；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指——
 - (a) 香港國際機場內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第35條指定為禁區的任何部分；及
 - (b) 香港海關總監根據第2AA條認可的任何範圍；
“轉運貨物”（transhipment cargo）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

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存，以待出口。"。

2. 加入條文

在第2A條之前加入——

"2AA. 認可機場區的部分為貨物轉運區

(1) 香港海關總監可藉於憲報公布的通知，將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第37條指明為機場區的範圍內的任何範圍，認可為機場貨物轉運區的部分。

(2) 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34條而言，根據第(1)款公布的不知不屬附屬法例。"。

3. 輸入和輸出戰略物品的限制

第6A(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過境物品，除非該物品是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物品；

(b) 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除非該物品是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物品，而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人已就該物品的轉運根據規例第2A條獲授予豁免。"。

《進出口(一般)規例》

4. 釋義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轉運貨物"的定義。

5. 加入條文

在第6A條之前加入——

"6AA.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本條例第6C(1)條不適用於第(2)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但如該物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物品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物品作為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物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物品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物品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本條例第6C(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物品為——

(a) 附表1第I部所列的物品，但不包括紡織品；及

(b) 該附表第II部所列的物品。

(3) 本條例第6D(1)條不適用於第(4)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但如該物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本條例第6D(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物品為——

(a) 附表2第I部所列的物品，但不包括紡織品；及

(b) 該附表第II部所列的物品。

(5) (a) 為根據本條例第3條就輸入第(2)款所指明的物品發出許可證，如該物品屬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其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物品不屬已輸入。

(b) 儘管第(4)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會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物品的出口根據本條例第3條發出許可證。

(6) 在檢控某人犯本條例第6C或6D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或輸出第(2)或(4)款所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

的物品；及

(b) 控方需證明該物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物品被如此移離該區，或他合理地相信該物品未被如此移離該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6)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人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人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人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8)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6)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6. 修訂附表1

附表1現予修訂，在方括弧中，在 "6" 之後加入 "、6AA"。

7. 修訂附表2

附表2現予修訂，在方括弧中，在 "6" 之後加入 "、6AA"。

《進出口（登記）規例》

8. 釋義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 "轉運貨物" 的定義。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9. 除根據許可證外禁止輸入或輸出

附表所載的物品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2(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過境物品，除非該物品是附表2所指明的物品；

(b) 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除非該物品是附表2所指明的物品，而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人已就該物品的轉運根據第2A條獲授予豁免。"。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關於航空轉運貨物的豁免

(1) 署長如信納某人是從事航空轉運貨物處理業務的，可藉書面豁免該人，使其無須就該項豁免中指明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物品的轉運，遵守第2(1)條及本條例第6A(2)條關於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行事的規定。

(2) 署長可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或之後，就該項豁免施加他認為是適當的條件，而獲授予該項豁免的人須遵從該等條件。

(3) 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條件——

(a)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b)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撤銷或暫時吊銷已授予該人的豁免，或修訂任何該

等條件。"。

附表2 [第3條]

《電訊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電訊條例》(第106章)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 第9條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9條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但如該器具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器具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器具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器具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器具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器具的人，

而除非是在 (a) 或 (b) 段所指的範圍內，第9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a) 為輸入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批給第9條所述及的許可證，如該器具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其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器具不屬已輸入。

(b) 儘管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曾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器具的出口批給第9條所述及的許可證。

(3) 在檢控某人犯第21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或輸出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及

(b) 控方需證明該器具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器具被如此移離該區，或他合理地相信該器具未被如此移離該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 (3)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 (3)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

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

；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6) 在本條中，"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radiocommunication transmitting apparatus) 指第9條適用的器具或元件。"。

附表3 [第4條]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應課稅品條例》

1. 釋義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對處理和管有某些貨品的限制

第17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AD) 款而代以——

"(3AD) 任何人無需就下列應課稅貨品領有牌照或許可證——

(a) 根據本條例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或

(b) 屬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

(b) 在第 (6)(b) 款中——

(i) 在第 (v) 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ii) 加入——

"(vi) 是航空轉運貨物。"。

《應課稅品規例》

3. 對容器作出標記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 第6(3) 條現予修訂，在 "貨物" 之後加入 "或航空轉運貨物"。

附表4 [第5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1. 釋義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如第3及4(2) 條所述的食物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該兩條不適用於該食物的輸入；但如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第3及4(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a) 該食物須當作是在被如此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食物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食物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食物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食物的人，而除非是在 (a) 或 (b) 段所指的範圍內，第3及4(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在檢控某人犯第6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第3或4(2) 條所述並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食物；及

(b) 控方需證明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食物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 (2)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人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人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人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4)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 (2)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食物攏雜（人造糖）規例》

3. 釋義

《食物攏雜（人造糖）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air transi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如第3條所述的人造糖或食物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該條不適用於該人造糖或食物的輸入；但如該人造糖或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人造糖或食物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人造糖或食物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人造糖或食物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人造糖或食物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人造糖或食物的人，

而除非是在 (a) 或 (b) 段所指的範圍內，第3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在檢控某人犯第4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第3條所述並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人造糖或食物；及

(b) 控方需證明該人造糖或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人造糖或食物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 (2)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4)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 (2)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5. 釋義

《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如第3條所述的食物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該條不適用於該食物的輸入；但如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食物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食物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食物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食物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食物的人，而除非是在 (a) 或 (b) 段所指的範圍內，第3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在檢控某人犯第5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第3條所述並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食物

；及

(b) 控方需證明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食物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4)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7. 釋義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B.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如第3條所述的食物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該條不適用於該食物的輸入；但如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食物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食物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食物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食物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食物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第3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在檢控某人犯第5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第3條所述並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食物；及

(b) 控方需證明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食物被如此移

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4)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9. 釋義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4(1)條不適用於該條所述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但如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 (a) 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 (b) 將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作為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的人，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第4(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為輸入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發出第4(1)(b)或(2)條所述的准許，如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屬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其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不屬已輸入。

(3) 在檢控某人犯第7(1)(a)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第4(1)條所述並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及
- (b) 控方需證明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11. 釋義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第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如第3條所述的食品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該條不適用於該食品的輸入；但如該食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 (a) 該食品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 (b) 將該食品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食物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食品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食品的人，而除非是在(a) 或(b) 段所指的範圍內，第3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在檢控某人犯第9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第3條所述並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食品；及
- (b) 控方需證明該食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食品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人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人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

供被告人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4)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

13. 釋義

《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而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輸入" (import) 指在任何行業或業務過程中輸入。"。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3(1)條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煙煙草產品的輸入；但如該產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 (a) 該產品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 (b) 將該產品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產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產品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產品的人，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第3(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在檢控某人犯第3(2)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無煙煙草產品；及
- (b) 控方需證明該產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產品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4)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附表5 [第6條]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的修訂

1. 釋義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3(1)條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屠體或家禽產品；但如該屠體或家禽產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第3(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儘管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屠體或家禽產品會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屠體或家禽產品的出口根據第110條發出證明書。

(3) 在檢控某人因違反第3(1)條而犯第117(2)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出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屠體或家禽產品；及

(b) 控方需證明該屠體或家禽產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合理地相信該屠體或家禽產品未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爲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爲、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附表6 [第7條]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的修訂

1. 釋義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291章，附屬法例）第1A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air transi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輸出海魚的通知

第4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4(1)條；

(b)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海魚。"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B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4B(1)條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指明魚類；但如該指明魚類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第4B(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儘管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指明魚類會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指明魚類的出口根據第4D條發出許可證。

(3) 在檢控某人犯第4G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出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指明魚類；及

(b) 控方需證明該指明魚類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合理地相信該指明魚類未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附表7 [第8條]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的修訂

1. 釋義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第3及4條對航空轉運

貨物的適用

(1) 第3(1) 條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儲備商品；但如該儲備商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 (a) 該儲備商品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儲備商品作為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商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商品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商品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第3(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第4(1) 條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儲備商品；但如該儲備商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第4(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3) (a) 為根據第11條就輸入儲備商品發出許可證，如該商品屬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其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商品不屬已輸入。

(b) 儘管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儲備商品會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商品的出口根據第11條發出許可證。

(4) 在檢控某人因違反第3(1)或4(1)條而犯第25(2)(a)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或輸出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儲備商品；及
(b) 控方需證明該商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商品被如此移離該區，或他合理地相信該商品未被如此移離該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6)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4)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3. 除非獲出示許可證，否則承運人不得接受

將儲備商品承運出口

第7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7(1)條；

(b)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儲備商品。"。

4. 保留管有進口後的儲備商品

第7A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7A(1)條；

(b)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儲備商品。"。

附表8 [第9條]

《保護臭氧層條例》的修訂

1. 釋義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4條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受管制物質；但如該受管制物質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受管制物質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受管制物質作為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物質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物質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物質的人，

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第4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a) 為根據第6條就輸入受管制物質發出許可證，如該物質屬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其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物質不屬已輸入。

(b) 儘管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受管制物質曾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本條不純粹因此禁止就該物質的出口根據第6條發出許可證。

(3) 在檢控某人犯第4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或輸出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受管制物質；及

(b) 控方需證明該物質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物質被如此移離該區，或他合理地相信該物質未被如此移離該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

，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附表9 [第10條]

《狂犬病規例》的修訂

1. 釋義

《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第11(1)條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的動物，亦不適用於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但如該動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運載其進口的飛機，或如該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條——

(a) 該動物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飛機時輸入的，而該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b) 將該動物作為航空過境貨品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動物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動物被移離該飛機時是輸入該動物的人；而將該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屍體或產品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屍體或產品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屍體或產品的人，而除非是在(a)或(b)段所指的範圍內，第11(1)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會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為根據本條例第12條就輸入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發出許可證：如該動物屬航空過境貨物，則除非該動物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運載其進口的飛機，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動物不屬已輸入；如該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除非該屍體或產品並非為以空運運出香港而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並在此情況出現前，該屍體或產品不屬已輸入。

(3) 在檢控某人犯第11(2)或(3)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屬航空過境貨物的動物，或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及

(b) 控方需證明該動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運載其進口的飛機，或該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動物被如此移離該飛機、或該屍體或產品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10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以及提供被告在送達該書面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該作為、過失及資料的一切詳情，則屬例外。

(5)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3)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3. 飛機運載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抵達香港後該飛機的擁有人、代理人及操作員的責任

第18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18(1)條；

(b)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的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在香港的航空貨物轉運。為達到這個目的，本條例草案修訂多條限制或管制該種貨物轉運的成文法則（草案第2至10條）。

2. 附表1就修訂《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而作出規定。根據新引入的“航空轉運貨物”的定義，當有關物品被移離香港國際機場的一個指明範圍（下稱“機場貨物轉運區”）後，便不再屬航空轉運貨物（附表1第1條）。

3. 現行的《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及6D條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規定，某些物品的輸入和輸出，須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該等物品（紡織品除外）如屬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的貨物轉運區，便不受該等許可證規定所約束。但該等物品如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便須當作是在其被移離該區時由將其作為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的人所輸入，而該等物品則因此而受到一般的許可證規定所約束。如某許可證規定是因施行這些推定條文而遭違反，被起訴違反該規定的人可引用“已盡了合理努力”為免責辯護（附表1第5條）。

4. 現行的《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A條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2條規定，戰略物品的輸入和輸出須根據並按照由貿易署署長、副署長或助理署長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建議的修訂賦權該等人員，就屬航空轉運貨物的某些戰略物品，豁免從事航空轉運貨物處理業務的人，使該人不受該等許可證規定所約束。根據建議中該等規例的條文，違反施加於該豁免的條件將構成罪行（附表1

第3、9及10條)。

5. 附表2就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而作出規定。目前該條例規定，某些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輸入和輸出，須根據並按照由電訊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該器具如屬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便不受該等許可證規定所約束。該等修訂與第3段所描述的修訂有相若的效用。

6. 附表3就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而作出規定。目前該條例規定

(a) 須有許可證方可將應課稅貨品從已抵港的飛機直接移送至另一架飛機，或在如此移送的過程中管有該等貨品；

(b) 在轉運中的應課稅貨品如在裝上將離港飛機前是儲存在一般保稅倉，須有許可證方可將該等貨品從儲存的地方移送至將離港的飛機。

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該等應課稅貨品如屬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便不受該等許可證規定所約束。

7. 附表4就修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由訂立的若干規例而作出規定。目前該等規例禁止某些食物或與食物有關的項目的輸入，有些食物或項目是絕對禁止輸入的，而有些則可在獲授予許可的情況下輸入。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

該等食物或項目如屬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便不受該等禁止所約束。該等修訂與第3段所描述的修訂有相若的效用。

8. 附表5及附表6分別就修訂《家禽(屠宰以供出口)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

及《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291章，附屬法例)而作出規定。目前該等規例規定，某些屠體、家禽產品及指明魚類的輸出，須符合證明書或許可證的規定而行。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該等項目如屬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

便不受該等證明書或許可證規定所約束。該等修訂與第3段所描述的修訂有相若的效用。

9. 附表7就修訂《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而作出規定。目前該規例規定，儲備商品的輸入和輸出須根據並按照根據該規例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該等商品如屬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便不受該等許可證規定所約束。該等修訂與第3段所描述的修訂有相若的效用。

10. 附表8就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而作出規定。目前該條例規定，受管制物質的輸入和輸出須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行。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該等物質如屬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便不受該等許可證規定所約束。該等修訂與第3段所描述的修訂有相若的效用。

11. 附表9就修訂《狂犬病規例》(第421章，附屬法例)而作出規定。目前該規例規定，某些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的輸入，須符合許可證的規定而行。建議的修訂具有豁免的效力，如該動物屬航空過境貨物並一直留在運載其進口的飛機

，又或如該屍體或產品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並一直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則該動物、屍體或產品便不受該等許可證規定所約束。該等修訂與第3段所描述的修訂有相若的效用。